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上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税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投资收益,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资产类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etc.

(二) 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etc.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现金流量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and name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0,0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最高成交价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2,913,9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58号作数;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本技改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202052024G00076446号),建筑面积1232.2平方米。目前,本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环境环评、安评等相关评价和审批,及其他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四、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希朱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希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151670570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7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包秀群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东区东部新区(原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销售、制造、循环树脂、聚酯树脂、化工助剂、粉末涂料、化工原料,自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42,382.07万元,净资产为18,044.5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7,364.41万元,净利润-1,541.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对善孚科技进行投资,并持有善孚科技5.3056%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善孚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善孚科技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700MA2WCVL0B2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包秀群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东区东部新区(原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环境树脂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42,382.07万元,净资产为18,044.5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7,364.41万元,净利润-1,541.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善孚科技5.3056%股权,善孚科技持有铜陵善纬61.50%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铜陵善纬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铜陵善纬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履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倚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或服务的价格或公司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经营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增加与关联方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预计定价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交易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未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未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开列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未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故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98,134.25元,公司2024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6,390,730.59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0,0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最高成交价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2,913,9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及年产10万吨氟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